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黄智能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智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70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30年8月26日止。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8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2月2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7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2708.2分，合计获得2935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2281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70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抢劫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智能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黄智能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